（上接B661版）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64,519	3,477,144	3,492,517
2	一级资本净额	3,889,547	3,832,172	3,847,493
3	资本净额	4,916,579	4,812,406	4,888,34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5,546,153	25,123,488	25,347,956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25,546,153	25,123,488	25,347,95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5	13.84	13.78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3.95	13.84	13.78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3	15.25	15.18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5.23	15.25	15.18
7	资本充足率（%）	19.25	19.16	19.21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9.25	19.16	19.2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1.50	1.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4.00	4.00	4.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95	8.84	8.78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447,695	49,146,136	50,111,419
14	杠杆率（%）	7.71	7.80	7.69
14a	杠杆率a（%）(1)	7.71	7.80	7.69
14b	杠杆率b（%）(2)	7.75	7.77	7.82
14c	杠杆率c（%）(3)	7.75	7.77	7.82
流动性覆盖率(4)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24,549	8,162,224	7,636,915
16	现金净流出量	6,314,828	6,115,727	6,039,206
17	流动性覆盖率（%）	138.20	133.65	126.5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2,566,907	32,086,162	32,738,10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5,109,433	25,016,809	25,288,511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66	128.26	129.46

注：(1)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2）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3）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4）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二）表格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1	信用风险	23,185,527	22,684,841	1,854,842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2,803,981	22,254,729	1,824,318
3	其中：权重法	7,890,135	7,560,871	631,211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8	8	1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390,894	379,004	31,272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11,784,216	11,643,524	942,737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3,129,630	3,060,334	250,370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80,983	204,862	14,479
10	其中：标准法	180,983	204,862	14,479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43,627	38,962	3,490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145,319	143,862	11,626
15	其中：穿透法	82,738	79,373	6,619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62,199	64,393	4,976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1,266	1,256	101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1,617	12,426	929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666	759	53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	–	–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部分	10,951	11,627	876
22	市场风险	477,675	585,696	38,214
23	其中：标准法	477,675	585,696	38,214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1,882,951	1,882,951	150,636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
29	合计	25,546,153	25,123,488	2,043,692

（三）表格CC1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上一年度及以往各期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请参见本行在本行网站发布的年度报告。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icbc-ltd.com/cohumo/14380583636318.html
（四）表格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9月30日
1	并表总资产	48,357,756
2	并表调整项	(331,66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347,19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7,099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80,986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13,692)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447,695

（五）表格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7,546,724	46,611,944
2	减：减值准备	(901,752)	(887,869)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3,692)	(13,89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6,631,280	45,710,184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102,522	56,708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339,481	337,701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12,256	13,629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454,258	407,038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274,072	920,115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099	6,128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281,171	926,243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8,475,287	8,371,744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6,372,389)	(6,243,801)
20	减：减值准备	(21,182)	(25,272)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80,906	2,102,671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889,547	3,832,172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447,695	49,146,136
杠杆率			
24	杠杆率	7.71%	7.80%
24a	杠杆率a(1)	7.71%	7.80%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75%	0.7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1,011,189	1,074,621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1,274,072	920,115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2)	50,184,812	49,300,641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3)	50,184,812	49,300,641
29	杠杆率a(4)	7.75%	7.77%
29a	杠杆率c(5)	7.75%	7.77%

注：(1)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2）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并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5）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六）表格LIQ1: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24,549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18,413,732	1,837,427
3	其中：稳定存款	61,863	2,250
4	其中：欠稳定存款	18,351,869	1,835,197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17,672,672	6,259,796
6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8,616,042	2,096,550
7	其中：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8,971,388	4,079,004
8	其中：无抵（质）押债务	85,242	85,242
9	抵（质）押融资		14,997
10	其他项目	3,972,934	1,716,788
11	其中：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518,546	1,518,546
12	其中：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其中：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454,388	198,24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87,942	87,909
15	或有融资义务	7,334,054	108,585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0,025,512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28,563	681,911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2,384,184	1,583,191
19	其他现金流入	1,447,874	1,445,582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4,760,621	3,710,684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24,549
22	现金净流出量		6,314,828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8.20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个自然日数据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1名，廖林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珺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刘珺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票面股息率为4.58%（含税），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职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陈关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赫伯特·沃特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赫伯特·沃特先生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对本人任职的表决，上述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任职调整，自陈关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经本行公告，沈思先生离任后生效。

四、关于提名李伟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审议，董事会决定提名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李伟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李伟平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行股票。

李伟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三。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请见附件四。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提名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西安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六、关于2025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七、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同意该议案。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六。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七。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同意该议案。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八。

九、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一、李伟平先生简历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四、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六、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七、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八、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2024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李伟平先生简历

李伟平，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

李伟平先生目前担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服务计算专委会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社会媒体处理专委会委员、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通信和集成框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对外合作办主任；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副主任，研究方向为软件工程、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李伟平先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获博士学位。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伟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金融科技、数字经济、智慧司法等交叉前沿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是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授。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伟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金融科技、数字经济、智慧司法等交叉前沿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是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授。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伟平

附件四：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平先生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委员会认为李伟平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委员会同意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中国工商银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附件五：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现任董事					
廖林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廖林回避
刘珺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刘珺回避
王丽武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王丽武回避
卢永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卢永真回避
冯卫东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冯卫东回避
曹利群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曹利群回避
陈怡芳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陈怡芳回避
董阳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董阳回避
钟曼桃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钟曼桃回避
沈思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沈思回避
胡祖六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胡祖六回避
陈德霖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陈德霖回避
赫伯特·沃特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赫伯特·沃特回避
莫里·凯恩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莫里·凯恩回避
离任董事					
陈四清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郑国雨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梁定邦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杨绍信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注：

1.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2023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职时间、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

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2023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3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郑国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2024年2月，陈四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3）2024年2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4）2024年3月，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5）2024年3月，赫伯特·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6）2024年6月，刘珺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7）2024年10月，杨绍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24年10月，莫里·凯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24年9月，钟曼桃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2023年，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任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23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本行支付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1,715.25万元人民币。

附件七：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廖林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廖林回避
刘珺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刘珺回避
王丽武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王丽武回避
张伟武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段红涛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姚明德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张守川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熊燕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宋建华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田枫林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郑国雨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张文武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官学清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谢泰峰2023年度薪酬情况	14	14	0	0	

附件八：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1				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注2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91.49	22.70	–	114.19	75.29	否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	–	–	–	–
王丽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82.34	21.98	–	104.32	67.95	否
张伟武	副行长	82.34	21.98	–	104.32	62.38	否
段红涛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82.34	21.98	–	104.32	22.73	否
姚明德	副行长	–	–	–	–	–	–
张守川	副行长	–	–	–	–	–	–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217.28	31.58